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业务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 2024 年度国际审计师，两者合称“安永”。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变更过程中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本行 2023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安永按照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完成 202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其中，安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本行 2024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评估，本行认为安永作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勤勉尽责，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